

证券代码：835445

证券简称：万格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4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马杰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7年03月13日完成所发行优先股（证券简称：万格优1，证券代码：820007）股份初始登记。2017年03月13日为首个计息起始日，每年的股息支付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今年股息支付日为 2024 年 03 月 13 日。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公司向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公司股息发放的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以披露的年报为口径。”由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约定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拟将本次优先股股息支付时间延迟至年报披露之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执行优先股股息发放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能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时支付股息，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年度报告披露后决定并执行优先股股息发放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2024 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广东万格丽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厨柜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广东万格丽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用于经营运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一、二、三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